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7/49
13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60和104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
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决议草案A/C.1/47/L.1/Rev.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第一委员会在1992年11月12日第3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1/Rev.2。委员会收到了A/C.1/47/L.43号文件,其中载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 依照决议草案A/C.1/47/L.1/Rev.2执行部分第5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签字国开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可能的要求,提供服务。
3. 应当指出的是,该《公约》为缔约国的一项公约,因此有关费用应依照《公约》签字国所作财政安排支付。因此秘书长认为,该《公约》象以前的各项缔约国公约一样,不涉及任何联合国经常预算方案预算问题。

4.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秘书长的了解是,秘书处可能需要提供下列援助和支助:

(a) 协助安排于1993年2月8日至12日这一周内在海牙举行组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假定会议将需要以阿、中、英、法、俄、西等六种正式语文为至多8次会议提供口译,并需处理50页的会前文件、40页的会期文件和50页的会后文件。预期会前和会后文件将在总部以六种正式语文处理。又假定现场提供有会议服务设施和设备(包括文字处理设备)。根据上述假定,安排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费用估计为\$337 000,开列如下:

	\$
(一) 会议事务费用 (按全额计算)	199 300
(二) 49名日内瓦会议事务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41 600
(三) 实务费用--裁军事务厅一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 事务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1 100
(四) 行政费用(邮袋、通信费等)	21 000
(a) 共计	373 000 =====

(b) 向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提供至多六个月的援助和支助:

	\$
(一) 在六个月以下的期间内协助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的三名专业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142 200
(二) 这三名专业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11 400
(b) 共计	253 600 -----
(a) 和(b)总计	626 600 =====

5. 应该注意的是,上述估计数是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理论上所需的联合国会议事务助理人员的全额费用计算的。换句话说,如果能够在当地找到并聘用符合联合国标准的会议事务助理人员,相关的会议事务费用便可能向下订正。此外,计划利用在那里的联合国会议事务人员来协助训练那些可在当地征聘的人员,以便后者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时可完全承担起责任。因此,所提供的费用计算仅供指示性用途,筹备委员会只须负担实际费用。

6. 有关国际公约或条约的活动根据各自法律的文书规定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外筹供经费,按照目前的惯例,如欲联合国对这些活动提供支助,只有在联合国已收到支付这类活动的充足资源情况下才能做到。不过,以此特例而言,将是在公约开放签署(1993年1月13日)之后不久就要求秘书长对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供服务,因而不可能期望已收到捐款。因此,大会将须授权作为既定惯例的一项例外。

7. 鉴于联合国危急的财政情况,秘书长打算要求有能力这样做的公约签署国预先缴付它们按照公约预计应分摊的缴款,以支付这些最初所需的费用。而同时,如果这些预缴款项不够,而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47/L.1/Rev.2,也仍将需要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向筹备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服务,从普通基金预支一笔最高达\$626 600的应偿还费用,由筹备委员会在联合国开始提供服务的90天之内,也即在1993年4月15日以前偿还给联合国。

- - - - -